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中环环保”、“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310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发行人律师”）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已就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本回复中另有说明，募集说明书中使用的释义和简称适用于本回复。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相关媒体报道，2021年9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情况，没有披露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形，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情况，没有披露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

2021年9月3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作出泰环罚字[2021]ny-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子公司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阳磁窑”）出水总磷超标，超过排污许可排放限制标准，对宁阳磁窑处罚款人民币37万元整。

宁阳磁窑该次出水总磷超标系因进水有机磷严重超标，超过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所致。2021年10月26日，发行人公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10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发行人提交上会稿并需将上会稿补充更新至2021年三季报。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更新2021年三季报的上会稿时，宁阳磁窑已获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出具的《关于撤销行政处罚的通知》。因相关主管机关已撤销行政处罚，故未在上会稿等申报文件中披露上述行政处罚。

#### 二、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已撤销，故相关情形不构成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5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5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三十六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由上可知，宁阳磁窑系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在根据规定提交报告期更新至 2021 年三季报的募集说明书时，环境主管部门已撤销该行政处罚，故发行人未披露该行政处罚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5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

## **（二）信息披露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问答》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宁阳磁窑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均不超过 5%，为发行人非重要控股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出具的证明，宁阳磁窑在 2021 年 1-9 月期间，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故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问答》的规定，宁阳磁窑的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 **（三）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8.2.5 条规定“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应当立即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1.2 条规定，前述“重大”应达到以下标准：1、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2、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3、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发行人子公司宁阳磁窑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为 37 万元，该金额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末/2020 年 1-12 月	处罚金额占比
总资产	380,394.45	0.01%
净资产	200,801.53	0.02%
营业收入	95,015.68	0.04%
净利润	16,291.87	0.23%

由上可知，发行人子公司宁阳磁窑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在收到该行政处罚时，无需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查阅了泰环罚字[2021]ny-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出具的《关于撤销行政处罚的通知》、《证明》、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启用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专用章的通知》；

2、实地走访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对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查阅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5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没有披露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合理，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张伯中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 芒                      幸 强

韩 芒

幸 强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2021年12月22日